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櫻 鑫 興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 定 代 理 人 呂 友 欽

相 對 人 台 灣 欣 榮 食 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文 安

居 高 雄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巷 00 號、00 之 0
號、00 之 0 號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假 扣 押 事 件，聲 請 人 聲 請 命 相 對 人 起 訴，本 院 裁 定
如 下：

主 文

相 對 人 應 於 本 裁 定 送 達 後 10 日 內，就 其 欲 保 全 執 行 之 請 求，向 管
轄 法 院 起 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 經 准 為 假 扣 押，而 本 案 尚 未 繫 屬 者，命 假 扣 押 之 法 院 應 依
債 務 人 之 聲 請，命 債 權 人 於 一 定 期 間 內 起 訴，民 事 訴 訟 法 第
529 條 第 1 項 定 有 明 文。

二、本 件 聲 請 意 旨 略 以：聲 請 人 與 相 對 人 間 侵 權 行 為 損 害 賠 償 事
件，相 對 人 以 本 院 113 年 度 司 裁 全 字 第 345 號 假 扣 押 裁 定，於
本 院 114 年 度 司 執 全 字 第 4 號 假 扣 押 執 行 事 件 中，將 聲 請 人 之
財 產 予 以 假 扣 押，惟 相 對 人 迄 今 仍 未 對 聲 請 人 提 起 訴 訟，爰
依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529 條 第 1 項 規 定，向 本 院 聲 請 命 相 對 人 於 一
定 期 間 內 起 訴 等 語。

三、聲 請 人 主 張 之 上 開 事 實，業 經 本 院 調 取 上 開 卷 宗 核 閱 屬 實，

01 並有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5月26日橋院甯文字第11400343
02 42號函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5月28日雄院國文字第1140
03 053123號函，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
04 聲請本院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
05 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7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09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